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字第642號

原告 許光儀
被告 鄭宇辰

陳郁欣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被告甲○○本人為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但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前段、第175條及第178條規定綦詳。

二、查被告甲○○係民國00年00月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其於原告起訴時雖為未成年人，然目前業已成年而有訴訟能力，且未具兩造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被告甲○○本人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范欣蘋